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星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益誠針織廠有限公司間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鵬逸